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218)

2006/
2007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資料概要	78
物業概要	7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鄭長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瑞華先生 (主席)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震港先生 (主席)

黃瑞華先生

莊冠生先生

行政委員會

謝永超先生 (主席)

雷玉珠女士

鄭長添先生

公司秘書

陳保翔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保翔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座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218

本人謹代表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宣佈，董事會建議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尋求將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起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名，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新交所除牌。除牌後，本公司之股份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7,7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89,71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9%。毛利增加約15.8%至約103,4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89,36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8.2%輕微上升至約18.6%。

股東應佔虧損約115,597,000港元，比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約172,851,000港元，主要除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73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7,370,000港元，亦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43,027,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21,465,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約0.260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約1.237港元)。

回顧年內，銷售額增加令銷售成本增加約13.5%至約454,2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00,355,000港元)。總經營開支增加約5.2%至約65,3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2,148,000港元)。

融資成本減少約99.3%至約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609,000港元)，主要是因回顧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年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8%**，較去年增加約**0.1%**（二零零六年：約**93.7%**）。此分部之營業額增加約**14.1%**至約**523,1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58,666,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約**23,037,000**港元之溢利，比較去年轉虧為盈（二零零六年：虧損約**20,23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315,000**港元所致，但於回顧年內並無錄得該項減值虧損。因應客戶需求轉變，本集團繼續改變其產品組合。嬰兒服裝與女士服裝之產品組合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38:46**，改為回顧年內之**33:50**。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名為明熹投資有限公司（「明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收購明熹，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39,710,000**港元購入一座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1**及**1A**號及**3**及**3A**號之建築物（「該建築物」）**20**個單位中之**18**個單位（「該等物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該等物業及其餘兩個單位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有關該項重大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發出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4,549,000**港元或**6.2%**（二零零六年：約**31,049,000**港元或**6.3%**）。此分部之溢利下跌約**84.3%**至約**33,2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12,484,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73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7,370,000**港元所致。所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至約**26,1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2,432,000**港元）。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平均租金收入增加約**16.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達約**95.2%**。樓宇管理費收入約為**2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68,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內，出售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8,1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8,34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約**94.0%**可予出售之單位，每平方呎平均樓面面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約**769,6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4,126,000**港元)。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4.1%**(二零零六年：約**86.3%**)由此產生。

香港、歐洲及墨西哥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8.9%**及**0.8%**。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董事基於穩定之客戶基礎及客戶訂單，對本集團之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

本集團將加強其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以尋求取得其現有市場之更大佔有率，以及尋求擴展其業務範圍至其他具潛力之市場。我們亦將繼續改善產品系列，以切合不斷轉變之客戶需求。

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受惠於本地地產市場轉好。根據土地註冊處數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份送交註冊之所有種類樓宇買賣合約共13,090份，創兩年新高。這較二零零六年五月增加約40.3%。就業市場改善及股票市場普遍暢旺將有助刺激本地消費意慾，並從而帶旺零售市場。因此，預期租金收入上升，尤其是本集團部分投資物業座落之黃金地段，如銅鑼灣及旺角等。由於該建築物(定義見上文「業務回顧」)位於鄰近九龍何文田及旺角之主要商業及住宅區，其重建潛力可觀。

本集團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拓展香港以內及以外之物業組合，藉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369,1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0,92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9,000港元)，所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約為0.0037。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465,5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72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343,3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58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為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1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此乃按流動資產約541,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172,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75,6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451,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改善主要是因為第二次供股(定義見下文「股本結構」)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我們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第一次供股」）。第一次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2,367,338.60港元增加至198,551,007.90港元，由1,985,510,07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有關第一次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發出之章程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宣佈，建議，當中包括，(i)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增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將因註銷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額196,565,496.93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資本削減」）；以及(iii)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95,653,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第二次供股」）。有關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第二次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第二次供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98,551,0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第二次供股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起，由1,985,510.07港元增加至7,942,040.28港元，由794,204,0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以代價53,680,000港元收購明熹（定義見上文「業務回顧」）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1,0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9,116,000港元及約588,0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已按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8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07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4,6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3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益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以總代價**18,640,000**港元於市場出售**166,430,500**股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銷售股份」）。本集團因出售銷售股份而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4,147,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566,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而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84,8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987,000**港元）及持有作買賣投資約**41,5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就回顧年度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43,0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21,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及收購該建築物（定義見上文「業務回顧」）整座作重建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3名僱員。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0,5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7,152,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會全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同時亦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同業友好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並為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亦為永義實業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超逾二十九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鄭長添先生

鄭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實業之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目前為執業大律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黃先生，48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律師及國際公證人，以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學士資格（彼就讀英皇學院）。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徐震港先生

徐先生，56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於會計專業及商界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尤以旅遊業為主。彼具有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經驗，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徐先生現時為私人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莊冠生先生

莊先生，58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法定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莊先生現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會榮譽副會長。彼亦為香港慈氏護養院基金理事，亦兼任沙田慈氏護養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三十八年管理經驗。彼曾為兩間位於新西蘭之購物商場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曾於亞太區多間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

陳保翔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梁澤民先生

總經理－物業部

梁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建築管理。梁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部)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梁先生於物業發展及建築管理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梁少美小姐

副總經理

梁小姐，47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管理。

何婉儀小姐

副總經理

何小姐，51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船務及品質控制。

陳松順先生

物業經理

陳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英國 University of Middlesex 之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以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致力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提升長期之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主動採取措施以修正部分偏離情況。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並無餘下之偏離情況屬重大或不恰當。

守則條文第A.2.1條

謝永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及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1. 薪酬委員會僅由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彼等具有不同背景及專業，或許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內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行薪酬待遇並無認識。因此，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2. 因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本公司業務之時間有限，彼等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施行將更為有效，因為彼等投放大部分正常工作時間參予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及
3. 若執行董事並不直接參與評估及釐定其下屬之薪酬，彼等或許不能有效地監管其下屬。本公司之運作效率及有效性因而可能受到影響。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鄭長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4/4	100%
雷玉珠女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3/4	75%
徐震港先生	4/4	100%
莊冠生先生	4/4	100%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企業策略、董事會之組成、重大交易及投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大政策與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職責透過首席行政總裁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解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1)每名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及(2)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均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有所偏離。該等偏離詳情已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震港先生(委員會主席)、黃瑞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表現花紅；及(i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震港先生	1/1	100%
黃瑞華先生	1/1	100%
莊冠生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每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有鑒於此，薪酬政策制訂具競爭水平之整體薪酬待遇，並以容許於一定期間內能維持高表現者可賺取額外薪酬之形式推出。董事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由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非現金福利、按表現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惟彼等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及合資格參予購股權計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瑞華先生(委員會主席)、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計部主管、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或其他人士於有需要時將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ii)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公佈前進行審閱；及(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瑞華先生	2/2	100%
徐震港先生	2/2	100%
莊冠生先生	2/2	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核數師所作出之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管理層之聲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行政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鄭長添先生獲委任為行政委員會之成員。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永超先生(委員會主席)、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之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779,000港元，並就非核數服務，涉及中期業績審閱、初步業績公佈、重大交易、發行供股股份及持續關連交易，收取約807,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採納一份書面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有效進行提名董事過程提供一套指引。此政策設定物色董事候選人之標準，以及提名、評估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甄選標準主要除須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外，亦視乎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誠信、獨立思考、對本公司之承擔、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會計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依時刊發。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8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任何涉及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界定權限及分工之管理架構，以及董事會定期審閱由管理層或核數師編製之營運及財務報告)之設立目的在於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遭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妥當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刊發之用，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制度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但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已委聘外聘顧問獨立評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已獲提出並採納推薦建議，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使營運風險減至最低。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其股東之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業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easyknit.com，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約17%及66%。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54%及7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1,837,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持作重建物業

本集團持作重建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作出重估，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37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69,306	269,306
累計溢利	745,578	687,536
	<u>1,014,884</u>	<u>956,842</u>

根據百慕達之法例，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永超－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副主席

鄭長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徐震港

莊冠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黃瑞華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鄭長添先生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獲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為獨立。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與官寶芬女士(「官女士」)訂立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官寶芬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官女士所控制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受制於各別之限額)(「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此外，按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同意向官寶芬之公司就其為本集團製造之成衣預先付款。該等預先付款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由官寶芬之公司償還，而其最高款額亦不得超過相關訂單價值之50%。本集團給予官寶芬之公司之預先付款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

官女士乃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而官永義乃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官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內。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金額約為48,017,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核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91,794,804	36.74%

附註1：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永義實業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410,852,520	35.93%

附註2：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3)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無 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4)	2	100%

附註3：緯豐股本中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附註4：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另一股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底，概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1)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4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1及3)	信託人	291,794,804	36.74%
Newcorp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Rebecca Ann Hill (附註3)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Park Jong Yong	實益擁有人	46,322,713	5.83%

附註：

- (1) 該291,794,804股股份乃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本公司前董事及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官永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3)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薪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款約為22,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予本公司參考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77頁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57,737	489,715
銷售成本		(454,276)	(400,355)
毛利		103,461	89,360
其他收入		14,722	9,386
經銷成本		(14,526)	(12,689)
行政開支		(50,868)	(49,4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370	189,7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99	1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	(121,465)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1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20)	(33,5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43,027)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5)	(4,548)
融資成本	10	(31)	(4,6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09,470)	182,534
稅項	13	(6,127)	(9,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15,597)	172,851
每股(虧損)盈利	15	(0.260)港元	1.237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938	24,190
持作重建物業	18	156,283	—
投資物業	19	606,170	589,700
無形資產	20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21	60,590	62,887
可供出售投資	22	84,830	93,987
應收貸款	27	5,125	—
		<u>931,857</u>	<u>771,685</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23	7,228	14,426
持作買賣投資	24	41,566	3,600
存貨	25	9,866	7,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9,278	72,226
應收貸款	27	43,255	66,053
應收票據	28	46,661	17,220
可收回稅項		—	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43,353	174,580
		<u>541,207</u>	<u>356,1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6,903	41,754
應付票據	31	4,648	4,514
應付稅項		24,102	24,364
銀行借貸	32	—	3,819
		<u>75,653</u>	<u>74,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465,554</u>	<u>281,721</u>
		<u><u>1,397,411</u></u>	<u><u>1,053,40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942	132,367
儲備		<u>1,361,236</u>	<u>898,561</u>
		1,369,178	1,030,9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5	<u>28,233</u>	<u>22,478</u>
		<u>1,397,411</u>	<u>1,053,406</u>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表第30至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謝永超
董事

雷玉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367	4,412	-	-	9,800	220,937	-	-	-	686,172	1,053,688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191,630)	-	-	-	(191,630)
分佔聯營公司之 匯兌儲備	-	-	-	737	-	-	-	-	-	-	737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開支)淨額	-	-	-	737	-	-	(191,630)	-	-	-	(190,89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72,851	172,851
本年度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737	-	-	(191,630)	-	-	172,851	(18,042)
確認以股權支付之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	-	1,900	-	1,900
二零零五年年度已付 末期股息	-	-	-	-	-	-	-	-	-	(6,618)	(6,61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2,367	4,412	-	737	9,800	220,937	(191,630)	-	1,900	852,405	1,030,928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8,288)	-	-	-	(8,288)
分佔聯營公司之 匯兌儲備	-	-	-	1,828	-	-	-	-	-	-	1,828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租約物業	-	-	-	-	-	-	-	2,521	-	-	2,521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開支)淨額	-	-	-	1,828	-	-	(8,288)	2,521	-	-	(3,9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	-	-	50,263	-	-	-	50,26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121,465	-	-	-	121,4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15,597)	(115,597)
本年度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1,828	-	-	163,440	2,521	-	(115,597)	52,1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見附註33(b))	66,184	13,237	-	-	-	-	-	-	-	-	79,421
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見附註33(c))	5,956	202,522	-	-	-	-	-	-	-	-	208,478
發行股份開支	-	(1,841)	-	-	-	-	-	-	-	-	(1,841)
資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33(a))	(196,565)	-	196,565	-	-	-	-	-	-	-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至 累計溢利	-	-	-	-	-	-	-	-	(1,900)	1,900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942</u>	<u>218,330</u>	<u>196,565</u>	<u>2,565</u>	<u>9,800</u>	<u>220,937</u>	<u>(28,190)</u>	<u>2,521</u>	<u>-</u>	<u>738,708</u>	<u>1,369,178</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五年上市前之集團重組)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
- (d) 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指本集團若干租約物業之重估收益，該等租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470)	182,534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5	4,548
利息收入	(11,492)	(8,387)
利息開支	31	4,60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10	1,3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1,465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160	—
存貨減值虧損	1,021	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33,5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43,027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36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1,9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75)	(1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370)	(189,7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99)	(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6)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2,517	31,825
持作重建物業增加	(156,283)	—
持有待售物業減少	7,198	7,198
存貨增加	(3,121)	(6,006)
應收貸款減少	15,513	5,82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36,731)	(3,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928	90,47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441)	27,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49	4,636
應付票據增加	134	2,950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	(132,137)	161,0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4)	(74)
退還香港利得稅	301	1,743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32,470)	162,7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492	8,387
來自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1,275	1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9,57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218,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2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1,472)	(41,58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7)	(1,077)
注資予聯營公司	—	(50,969)
出售附屬公司應償還代價之付款	—	(11,12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035	122,6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287,899	—
償還銀行借貸	(30,007)	(337,005)
發行股份已付開支	(1,841)	—
已付利息	(31)	(4,602)
籌集銀行借貸	26,188	153,475
已付股息	—	(6,61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8)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	(7)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2,208	(194,775)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68,773	90,67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74,580	83,901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353	174,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綿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港元列值，而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方具重要影響之實體，惟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分佔之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損益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之數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物業之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物業所有權上之重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
- 不再對物業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預期年限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及計入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對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須定期進行重估之要求，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過渡性條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重估值列賬，無須再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該等資產因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增加計入重估儲備。倘該等資產之價值減少至超出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時，差額則列支處理。日後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盈餘則轉撥至累計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持作重建物業

重建物業之成本(當中包括購入重建物業成本及重建成本)將資本化及列入持作重建物業，直至完成重建為止。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作買賣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則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及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乃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定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資產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收益表內。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以股權交付之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減值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顯示，本集團每年對其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租約

當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租約期結束時之租約土地所有權預期不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組成部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被視為融資租約。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上文附註3所述之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估計，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之減值政策乃按管理層之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終止為基準。在估計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極大判斷。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應收貸款賬面值，則須要計提額外撥備。

5.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是由於其大部分之銷售以美元(與港元掛鈞)計值，另一方面，其包括採購之開支則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少，管理層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成衣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由於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約19,050,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不時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5.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來自浮息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會不時監管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及考慮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不再墊付任何浮息貸款。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該等計息之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公平值

以下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

-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所報之出價而釐定；及
- 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現時市場交易所用之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物業(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23,188	458,666
租金收入	26,138	22,432
銷售物業	8,133	8,349
管理費收入	278	268
	<u>557,737</u>	<u>489,7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i)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23,188	26,416	8,133	—	—	—	557,737
分類業務間	—	2,948	—	—	—	(2,948)	—
總額	<u>523,188</u>	<u>29,364</u>	<u>8,133</u>	<u>—</u>	<u>—</u>	<u>(2,948)</u>	<u>557,7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037</u>	<u>33,073</u>	<u>182</u>	<u>(161,981)</u>	<u>580</u>	<u>(2,726)</u>	(107,835)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9,192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5)
融資成本							(31)
除稅前虧損							(109,470)
稅項							(6,127)
本年度虧損							<u>(115,59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計算。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七年－續

(ii) 資產負債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5,156	608,292	164,155	126,396	49,052	1,053,051
聯營公司權益						60,590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359,423
綜合資產總額						<u>1,473,064</u>
負債						
分類負債	35,628	14,913	502	—	25	51,068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52,818
綜合負債總額						<u>103,8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七年－續

(iii) 其他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815	22	—	—	—	1,83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033	477	—	—	—	1,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	—	—	20
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	—	—	—	—	2,160	2,160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	—	121,465	—	121,465
存貨減值虧損	1,021	—	—	—	—	1,0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虧損	—	—	—	43,027	—	43,027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六年

(i)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58,666	22,700	8,349	—	—	—	489,715
分類業務間	—	3,311	—	—	—	(3,311)	—
總額	<u>458,666</u>	<u>26,011</u>	<u>8,349</u>	<u>—</u>	<u>—</u>	<u>(3,311)</u>	<u>489,7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235)</u>	<u>211,785</u>	<u>699</u>	<u>95</u>	<u>4,219</u>	<u>(3,765)</u>	<u>192,798</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3,804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9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8)
融資成本							<u>(4,609)</u>
除稅前溢利							182,534
稅項							<u>(9,683)</u>
本年度溢利							<u>172,851</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六年－續

(ii) 資產負債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6,665	591,259	14,426	97,587	66,826	866,763
聯營公司權益						62,887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198,207
綜合資產總額						<u>1,127,857</u>
負債						
分類負債	32,572	12,682	302	—	22	45,578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51,351
綜合負債總額						<u>96,929</u>

(iii) 其他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036	41	—	—	—	1,07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782	532	—	—	—	1,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33,315	198	—	—	—	33,513
存貨減值虧損	663	—	—	—	—	663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地區分類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4,549	31,0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51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68,779	422,552
歐洲	49,725	27,339
墨西哥	4,633	8,166
加拿大	—	609
	557,737	489,715

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32,588	844,126	1,757	1,064
美國	20,463	22,637	80	13
	1,053,051	866,763	1,837	1,077

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於本集團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持續下跌，已確認約121,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5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就有關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之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達33,3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由於該供應商進行自動清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融資租約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1

4,602

—

7

31

4,609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董事酬金(附註12(a))
-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職工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已出售物業成本

存貨減值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4,014

5,695

26,532

19,557

—

1,900

30,546

27,152

1,510

1,296

—

18

1,510

1,314

779

689

85

43

446,057

392,494

7,198

7,198

1,021

663

565

—

1,275

126

36

83

—

54

11,492

8,387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0	2,442	—	—	—	3,6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0	—	—	—	72
董事酬金總額	<u>1,212</u>	<u>2,502</u>	<u>100</u>	<u>100</u>	<u>100</u>	<u>4,01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永義* 千港元	曾耀佳*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927	2,367	900	—	—	—	5,1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	96	45	—	—	—	201
董事酬金總額	<u>—</u>	<u>1,987</u>	<u>2,463</u>	<u>945</u>	<u>100</u>	<u>100</u>	<u>100</u>	<u>5,695</u>

* 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3,128</u>	<u>1,764</u>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1</u>
	<u>3</u>	<u>2</u>

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該兩個年度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74	7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8
	<u>372</u>	<u>718</u>
遞延稅項(附註35)	<u>5,755</u>	<u>8,96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6,127</u>	<u>9,683</u>

13. 稅項 –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9,470)</u>	<u>182,53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開支	(19,157)	31,943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9,972	1,36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342)	(6,3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722	79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964	4,52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309)	(19,727)
未確認其他獲扣稅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	(2,9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8
其他	<u>279</u>	<u>48</u>
本年度稅項	<u><u>6,127</u></u>	<u><u>9,683</u></u>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之每股已付末期股息為無 (二零零五年：0.5港仙)	<u>—</u>	<u>6,618</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115,597)</u>	<u>172,851</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44,167,875</u>	<u>139,702,001</u>

就計算二零零六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以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將每股股份分拆為100股股份之基準分拆股份及供股。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6.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買成衣	48,017	135,420
租金收入	601	472

於結算日，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6

本集團、其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概無控制該等實體，除與該等實體進行重要業務交易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亦無對該等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年內，本集團亦向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240,000港元服務收入(二零零六年：24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3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此乃本集團支付予一間由雷子聰先生控制之公司之貿易按金，由於該公司進行自動清盤。雷子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

此外，由於由雷子聰先生控制之公司進行自動清盤，本集團亦已終止與雷子聰先生之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30	8,3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384	14,616	2,293	58,293
添置	—	281	796	1,077
出售	—	(2,032)	(610)	(2,6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1,384	12,865	2,479	56,728
添置	—	269	1,568	1,837
出售	—	(16)	—	(1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b)	(9,065)	—	—	(9,0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19	13,118	4,047	49,484
包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2,384	12,865	2,479	27,728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29,000
	41,384	12,865	2,479	56,7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319	13,118	4,047	20,484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29,000
	32,319	13,118	4,047	49,4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975	13,721	1,162	33,858
本年度撥備	530	422	362	1,314
出售時撇銷	—	(2,025)	(609)	(2,6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505	12,118	915	32,538
本年度撥備	466	358	686	1,510
出售時撇銷	—	(16)	—	(1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2,486)	—	—	(2,48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85	12,460	1,601	31,5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34	658	2,446	17,9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79	747	1,564	24,19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業主自用之租約土地乃位於香港及已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不能可靠地分配。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若干租約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者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就用途之轉變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因重估公平值而錄得約2,521,000港元之重估收益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租約物業	按租約之年期或五十年，取兩者中較短之期間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以上租約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中期批租持有	<u>14,834</u>	<u>21,879</u>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之空置物業為基準為若干租約物業進行估值。假設所有租約物業之賬面值為成本減累計折舊，其賬面值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37,000港元）。

18. 持作重建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53,680,000港元之代價，透過收購明熹投資有限公司（「明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購入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之若干物業（「建築物」），該交易已反映為購入建築物。明熹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19,97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89,730
年內出售	(220,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9,700
轉撥自租約物業	9,1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37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6,17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卓德•萊坊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卓德•萊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對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之物業估值準則，以及經參考同類形物業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約項下賺取租金之土地租約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列賬。

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沒有使用年限之會所債券及按成本列賬。

由於會所債券沒有合約年限，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會所債券沒有使用年限。於結算日，管理層經參考會所債券二手市場價格以進行減值測試，會所債券並無減值跡象顯示。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成本	75,676	75,676
分佔收購後虧損	(17,651)	(13,526)
分佔滙兌儲備	2,565	737
	<u>60,590</u>	<u>62,887</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3,752,868</u>	<u>239,845</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4,879	185,541
總負債	(36,245)	(10,513)
資產淨值	<u>168,634</u>	<u>175,028</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0,590</u>	<u>62,887</u>
營業額	<u>75,964</u>	<u>58,039</u>
本年度虧損	<u>(11,481)</u>	<u>(32,857)</u>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5)	(11,806)
出售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予永義實業之已變現收益 (附註)	—	7,258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	<u>(4,125)</u>	<u>(4,548)</u>

附註：該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出售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予永義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永義實業收購保昌所產生之商譽之全部金額已悉數減值，據此，出售保昌予永義實業之未變現收益7,25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已變現收益及該金額已包括在該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 面值百分比	業務性質
永義實業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成立	毛里求斯 共和國	香港	不適用	35.93%*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 有限公司 (「永耀」)**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 有限公司 (「河源」)***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製衣
永義紡織(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紡織
永義漂染(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漂染

* 由永義實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84,830	93,987

23.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批租持有。於結算日，該等物業按成本列賬。

24.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41,566	3,600

25.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82	—
1,928	—
7,756	7,766
9,866	7,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050	24,299
支付供應商按金	25,100	42,585
其他應收款項	5,128	5,342
	<u>49,278</u>	<u>72,226</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7,919	22,818
61日至90日	533	1,003
90日以上	598	478
	<u>19,050</u>	<u>24,299</u>

27.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物業權益作抵押品及按年息9厘 (二零零六年：6厘)之利率計息之金額貸款	2,297	7,000
無抵押金額		
— 由第三者擔保及按年息4厘至銀行港元 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 (二零零六年：3厘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25厘)之利率計息	28,083	59,003
— 按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25厘 (二零零六年：10厘)之利率計息	18,000	50
	<u>48,380</u>	<u>66,053</u>
減：顯示於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43,255)	(66,053)
	<u>5,125</u>	<u>—</u>

28.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包括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3,1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由貼現票據開始日起計，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為三個月內。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之現金以及按銀行年利率由1.75厘至4.20厘(二零零六年：1.50厘至4.19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9,0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163,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8,927	26,009
61至90日	2	2
90日以上	155	152
	<u>29,084</u>	<u>26,163</u>

31.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3,117
進口貸款	—	702
	<u>—</u>	<u>3,819</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3,819</u>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為浮息，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借貸之有效利率幅度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之年息率至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

於二零零六年，以上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租約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見附註36)。

由貼現票據開始日起計，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為三個月內。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均以功能貨幣列值，下文者除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u>—</u>	<u>265</u>

3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10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a)		(9,000,000,000)	—
股份分拆	(a)		99,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10	1,323,673,386	132,367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10	661,836,693	66,184
股份合併	(a)		(1,786,959,072)	—
股份分拆及資本削減	(a)		—	(196,565)
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c)	0.01	595,653,021	5,95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794,204,028	7,942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將當時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增股份，及將因註銷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196,56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資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資本重組」)，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資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當時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扣除直接開支約502,000港元，本公司籌得約78,919,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購入勝利道之物業。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95,653,0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當時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扣除直接開支約1,339,000港元，本公司籌得約207,139,000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向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營業代表、供應商、客戶、業主、租戶、諮詢人或顧問（包括由任何上述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僱員，讓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機會可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受上文所述之限制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34.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	0.1418	132,360,000	(132,360,00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0.1404*	—	133,683,000	(133,683,00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0.1418	—	132,360,000	132,360,000

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已收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

* 購股權數目及相關之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之股份供股而作出調整。

附註：

- (1) 購股權概無歸屬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乃指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使用之假設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278港元
行使價	0.1418港元
預期購股權之有效年期	0.5年
預期波幅	46.42%
預期股息率	3.73%
無風險利率	5.0%
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144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見上述附註3)	0.1340港元

附註：

- (i) 根據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衡量之波幅乃按照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十個星期每週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年期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35. 遞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8	22,203	(8,948)	13,513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32	21,680	(12,847)	8,9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0	43,883	(21,795)	22,478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66)	1,814	4,007	5,7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	45,697	(17,788)	28,233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12,0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8,32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稅項虧損101,6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543,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110,3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78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45,1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131,000港元)則除外：

到期年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25
二零二五年	13,272	13,272
二零二六年	7,650	7,650
二零二七年	9,022	—
	45,153	36,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31,000	588,000
租約物業	—	9,116
	<u>131,000</u>	<u>597,116</u>

3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最低租約付款	<u>3,258</u>	<u>2,959</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96	2,4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91</u>	<u>1,400</u>
	<u>3,487</u>	<u>3,887</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兩年至三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付款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37.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26,138	22,432
減：支出	(753)	(679)
租金收入淨額	<u>25,385</u>	<u>21,753</u>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445	14,6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744	8,388
	<u>50,189</u>	<u>23,034</u>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本集團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收益表內反映之僱主供款總額約**7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5,000**港元)。

於結算日，可供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公佈，本集團以總代價**12,88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之協議，已完成購入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1A**號地下及**1**號**1**樓之若干單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以代價**92,800,000**港元，出售名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1**號地下及閣樓之投資物業，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出售該投資物業之收益約為**19,200,000**港元(未計出售開支)。
- (c) 本公司與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公佈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義實業，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以及**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已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合併與重組計劃，並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永義實業須發行最多達**3,345,286,315**股股份，作為**Race Merger, Inc.**與**Wits Basin**合併之代價(「**合併**」)，而**Wits Basin**將成為存續實體及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併**將導致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股權由約**35.93%**攤薄至約**19.40%**。**合併**及其他事項須得到永義實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Easykn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管理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高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明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物業發展
展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發展
Mary Mac Apparel Inc.	美國	普通股 200,000美元	—	100%	成衣分銷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融資公司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且僅具非常有限權力獲分派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獲退回實繳股份之款項。

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而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到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87,652</u>	<u>706,044</u>	<u>590,001</u>	<u>489,715</u>	<u>557,7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94)	134,875	366,242	182,534	(109,470)
稅項	<u>(21,044)</u>	<u>(2,459)</u>	<u>(17,773)</u>	<u>(9,683)</u>	<u>(6,12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8,138)</u>	<u>132,416</u>	<u>348,469</u>	<u>172,851</u>	<u>(115,597)</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71)	140,830	348,469	172,851	(115,597)
少數股東權益	<u>(3,267)</u>	<u>(8,414)</u>	<u>—</u>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8,138)</u>	<u>132,416</u>	<u>348,469</u>	<u>172,851</u>	<u>(115,597)</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59,763	1,041,132	1,328,097	1,127,857	1,473,064
總負債	<u>(434,414)</u>	<u>(373,917)</u>	<u>(274,409)</u>	<u>(96,929)</u>	<u>(103,8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5,349	667,215	1,053,688	1,030,928	1,369,178
少數股東權益	<u>1,036</u>	<u>—</u>	<u>—</u>	<u>—</u>	<u>—</u>
股東資金	<u>526,385</u>	<u>667,215</u>	<u>1,053,688</u>	<u>1,030,928</u>	<u>1,369,178</u>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1.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9號 永義廣場	工業/商業	74,458	中期
2.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地下1、2、3號舖、 櫥窗、1樓及2樓	商業	13,544	中期
3. 九龍 青山道 650至652號及 永康街18A號，6樓	工業	8,514	中期
4. 九龍 長沙灣道 790、792及794號2樓	工業	2,997	中期
5.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50號地下	商業	900	長期
6.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31號 地下及閣樓	商業	2,002	中期
7. 九龍觀塘 裕民坊8號地下之店舖連 店後之天井及上述店舖及天井之外牆	商業	1,220	中期
8.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 7B之B1座及 B座部份	工業	6,992	中期

B. 持有待售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權益百分比	租約年期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上蓋之 住宅單位	住宅	2,126	100%	中期